



注会《经济法》考前必背 10 大考点

一、民法法律行为的分类与效力

1. 分类

类型	分类标准	注意点
单方、双方、多方法律行为	单方、双方还是多方意思表示	单方行为：如订立遗嘱、抛弃动产所有权、代理权授予与撤销、解除权的行使、撤销权的行使、效力待定合同的追认、免除他人债务。 双方行为：需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如合同。 多方行为：需多方意思表示，可以采取多数决，如订立合伙协议、股东会决议等
有偿法律行为、无偿法律行为	是否互为给付	此处的给付可以是金钱、财物、劳务； 无偿行为：对方无相应的给付义务，如赠与
负担行为、处分行为	法律行为的效果不同	负担行为：产生债法上的效果，使一方相对于他方承担一定给付义务，如订立合同，给付义务可以是积极的或消极的，权利人享有要求对方履行的请求权； 处分行为：直接导致权利变动，如物权变动，包括所有权转移、设定抵押权、质权等
要式法律行为、不要式法律行为	是否必须采用一定形式	要式行为必须采用特定形式才能成立，如：票据行为、保证合同
主法律行为、从法律行为	是否有赖于其他行为的存在	主法律行为无效， 则从法律行为无效

2. 效力

比较项	无效行为	可撤销行为	效力待定行为
效力	①自始无效 ②绝对无效 ③当然无效	①被撤销之前，有效； ②一旦被撤销，自始无效	①经过追认，有效； ②被拒绝追认，无效
原因	①无行为能力人单独实施的 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③违背公序良俗 ④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⑤双方虚假表示行为	①欺诈、显失公平——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 ②胁迫——胁迫行为终止之日 1 年 ③重大误解——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90 日 ④最长期限：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 5 年	①限制行为能力人超越其行为能力实施的（经相对人催告后 30 日内，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 ②行为人无代理权

二、抵押权

1. 抵押权的设立

	登记生效	登记对抗
适用范围	不动产抵押	动产抵押
	①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②建设用地使用权 ③海域使用权	①动产 ②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经营权



	④正在建造的建筑物	
法律效力	①抵押合同生效→合同关系产生 ②登记→抵押权设立	①抵押合同生效→抵押权设立 ②登记→已经成立的抵押权，可以对抗第三人

【提示】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只能依法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

2. 抵押权的转让

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

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抵押权人能够证明抵押财产转让可能损害抵押权的，可以请求抵押人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3. 抵押与出租

(1) 先出租转移占有、后设立抵押权
在后抵押不破在先租赁。

抵押权“设立前”，抵押财产“已经出租并转移占有”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

(2) 先设立抵押权、后出租转移占有
在后租赁不破在先已登记抵押权。

4. 抵押中主物与从物的关系

从物产生于抵押权设立前，抵押权的效力及于从物，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从物产生于抵押权设立后，抵押权的效力不及于从物，但是在抵押权实现时可以一并处分。

5. 动产抵押与正常经营活动

以动产抵押的，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支付合理对价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

上述规则适用的除外情形：①购买商品的数量明显超过一般买受人；②购买出卖人的生产设备；③订立买卖合同的目的在于担保出卖人或者第三人履行债务；④买受人与出卖人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关系；⑤买受人应当查询抵押登记而未查询的其他情形。

6. 动产抵押权人的超级优先权

动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是抵押物的价款，标的物交付后十日内办理抵押登记的，该抵押权人优先于抵押物买受人的其他担保物权人受偿，但是留置权人除外。

7. 重复抵押

- ①已登记的抵押权 > 未登记的抵押权；
- ②先登记的抵押权 > 后登记的抵押权；
- ③均未登记的抵押权按债权比例受偿。

三、民间借贷合同

合同生效的时间	自然人之间的借贷：实践合同（交付成立） ①以现金支付的，自借款人收到借款时； ②以银行转账、网上电子汇款等形式支付的，自资金到达借款人账户时； ③以票据交付的，自借款人依法取得票据权利时； ④出借人将特定资金账户支配权授权给借款人的，自借款人取得对该账户实际支配权时； ⑤出借人以与借款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提供借款并实际履行完成时 其他民间借贷：一般自合同成立时生效
合同的效力/有效	民间借贷合同有效： ①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



	<p>借贷合同原则上有效。</p> <p>②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在本单位内部通过借款形式向职工筹集资金，用于本单位生产、经营，借贷合同原则上有效。</p> <p>③借款人或者出借人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已经生效的判决认定构成犯罪，民间借贷合同并不当然无效</p>
民间借贷合同无效情形	<p>①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p> <p>②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p> <p>③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p> <p>④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p> <p>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p> <p>⑥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p>
法定代表人的责任	<p>①企业名义借贷实际用于个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企业名义与出借人签订民间借贷合同，有证据证明所借款项用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使用，出借人请求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列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p> <p>②个人名义借贷实际用于企业：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个人名义与出借人签订民间借贷合同，所借款项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出借人请求企业与个人共同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p>
让与担保	<p>按借贷关系处理： 当事人以签订买卖合同作为民间借贷合同的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不能还款，出借人请求履行买卖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判决生效后，借款人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金钱债务，出借人可以申请拍卖买卖合同标的物，以偿还债务</p>
利息	<p>没有约定：全部视为无息</p> <p>约定不明，区分处理： 自然人借款——视为无息 其他民间借贷——结合合同内容，并根据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报价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p> <p>【注意】借款的利息不得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并计算利息</p>
利率	<p>上限：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4 倍</p>
逾期利率	<p>有约定按约定，不超过年利率上限的，有效； 未约定，分情况处理： ①既未约定借期利率，又未约定逾期利率：逾期参照当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 ②约定了借期利率，未约定逾期利息：逾期按借期利率计算。</p> <p>【注意】违约金、逾期利息、其他费用总计：不得超过年利率上限</p>

四、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

区别点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	------	------



查阅权 (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和复制: 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报告。 股东有权查阅: 会计账簿	股东有权查阅: 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利润分配	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但全体股东约定不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的除外	按持股比例分配, 但公司章程可以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润
代表诉讼权	股东都有权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才有权
组织机构	股东会 股东会 提前 15 日通知。 一般决议: 公司章程规定; 特别决议: 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特殊做法: 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 可以不开会。	股东大会 年会: 提前 20 日通知; 临时会议: 提前 15 日通知。 股东提案: 单独或合计持股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前 10 天书面提交董事会。 一般决议: 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 特别决议: 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注意: 不得对通知中没有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董事会 3-13 人; 人数较少、规模较小的有限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 设一名执行董事	5-19 人; 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 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监事会 一般不少于 3 人 (国有独资公司中不少于 5 人); 规模较小人数较少的有限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 设 1-2 名监事。 董事、高管不得兼任监事	至少 3 人 董事、高管不得兼任监事
股权、股份转让	内部转让不受限制;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必须经其他股东的过半数通过, 提前 30 日通知, 满 30 日不答复视为同意, 不同意的股东应该购买, 不购买的视为同意。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 其他股东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股权被强制执行的: 提前 20 日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 其他股东也有优先购买权	一般股东转让不受限制。但发起人、董监高等受以下限制: ①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经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权、股份回购	下列情形之一, 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请求公司按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①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 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②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③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②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③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60 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9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④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⑤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⑥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	---

五、公司债券的发行

1. 公开发行的条件

发行对象	条件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3) 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4)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	资信状况符合以下标准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可以参与认购： (1)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3) 发行人净资产规模不少于 250 亿元。 (4)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不少于 3 期，发行规模不少于 100 亿元。 (5) 中国证监会根据投资者保护的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达到该规定标准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
不得公开发行的情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 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2. 公开发行的程序

- (1) 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由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申报，交易所 2 个月内出具审核意见。
- (2) 证监会注册：证监会应当自证券交易所受理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同意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
- (3) 发行：可以一次注册，分期发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自作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发行人应当在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发行公司债券，并自主选择发行时点。

3. 公司债券的非公开发行

对象	应当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
方式	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备案	承销机构或依法自行销售的发行人应当在每次发行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转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公司柜台



转让；但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转让，且转让后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专业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六、上市公司收购中的持股权益披露

1. 大股东披露与权益变动披露

集中交易方式	首次披露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后续披露	达到 5%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通知、报告和公告。 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违反披露义务的法律后果		违反上述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增减 1%的披露义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协议收购	首次披露与后续披露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拟“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以及之后增减达到或超过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协议达成之日）3 日内”依法履行权益报告义务；在作出报告、公告前，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2. 权益披露的内容

5%~20%	不是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30%	不是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制人

七、破产申请的受理

1. 债务人异议不成立的情形

(1) 债务人以其具有清偿能力或资产超过负债为由提出异议，但又不能立即清偿债务或与债权人达成和解的；

(2) 债务人对债权人（申请人）是否享有债权提出异议，但又不能提出反驳的证据和理由；

(3) 债务人对债权人（申请人）享有债权的数额提出异议，但对部分债权无争议，且债务人对该部分已丧失清偿能力；

(4) 债务人对债权人（申请人）的债权是否存在担保提出异议；

(5) 当事人以申请人未预先交纳诉讼费用为由，对破产申请提出异议。

【注意】如果债务人财产的市场价值发生变化导致其在案件受理后破产原因消失的，不影响破产案件的受理与继续审理，人民法院不得裁定驳回申请，债务人可以通过和解、重整等方式结束破产程序。

2. 破产申请受理的法律效力

对象	效力
效力 1: 对债务人	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清偿无效；但是，债务人以其财产向债权人提供物的担保，在担保物市场价值范围内向债权人所做的清偿，不受限制
效力 2: 对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	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故意违反前款规定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使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义务
效力 3: 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
效力 4: 对债务人财产的保全与执行	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效力 5: 已经开始尚未终结的诉讼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注意“个别清偿诉讼”的特别规定
效力 6: 新的诉讼	破产申请受理后，有关债务人的新的民事诉讼只能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 【注意】 债权人就债务人财产向人民法院提起的个别清偿诉讼，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八、票据权利

1. 票据权利

票据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2. 票据权利的取得

(1) 依票据行为而取得票据权利：①从出票人处取得；②从持有票据的人处受让票据；③依据票据保证和票据质押而取得。

(2) 依法律规定而直接取得票据权利。

①依票据法上的规定而取得。如被追索人向持票人偿还票据金额、利息和费用后，可以取得票据权利。

②依其他法律规定而取得。如因继承、法人合并或者分立、税收等原因而取得票据权利。

(3) 票据权利的善意取得。



无处分权人处分他人之票据权利，受让人依照票据法所规定的票据转让方式取得票据，并且善意且无重大过失，则可以取得票据权利。

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票据法规定的票据的，也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3. 票据原因关系对票据行为效力的影响

(1) 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2) 票据原因关系瑕疵的情形

①作为原因关系的合同未成立、无效、被撤销。此种情况，票据基础关系的瑕疵并不影响票据行为的效力。

②票据授受的原因是票据权利买卖。此种情况，票据行为原则上无效，但如果构成合法的票据贴现，则为有效。

(3) 基于票据行为无因性理论，票据行为的内容如果与基础关系不一致，票据关系的内容只能依据票据行为来确定。

4. 票据权利的消灭

票据权利在下列期限内不行使而消灭：

(1) 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二年。见票即付的汇票、本票，自出票日起二年；

(2) 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六个月；

(3) 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六个月；

(4) 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三个月。

九、反垄断法律制度概述

1. 反垄断法适用的地域范围

属地原则	(1) 境内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
+	(2) 境外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此处境内不包括我国港
效果原则	澳台)

2. 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

(1) 知识产权的正当行使。但是，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不可排除反垄断法的适用。

(2) 农业生产中的联合或者协同行为。

(3) 对于铁路、石油、电信、电网、烟草等重点行业，国家通过立法赋予其垄断性经营权，但是，如果这些国有垄断企业从事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或者从事可能排除、限制竞争的经营者集中行为，同样应受《反垄断法》的规制。

3. 反垄断行政执法

(1) 反垄断机构采取双层制模式

①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并非执法机构，而属于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其办公室设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为反垄断执法机构。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直接管辖或者授权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管辖相关案件。

(2) 反垄断调查措施

包括对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询问、查阅、复制经营者以及利害关系人等资料；查封、扣押相关证据；查询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3) 经营者承诺

性质	反垄断行政执法中的和解制度
----	---------------



适用案件	<p>主要适用于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但以下三类严重限制竞争的横向垄断协议，不适用：</p> <p>①涉嫌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p> <p>②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p> <p>③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p> <p>针对这三类垄断协议反垄断执法机构不得接受中止调查申请；</p> <p>另外，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涉嫌垄断行为调查核实后，认为构成违法垄断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不再接受经营者提出的中止调查申请</p>	
基本程序	中止调查	<p>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中止调查；</p> <p>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对经营者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监督；</p> <p>经营者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书面报告承诺履行情况。</p> <p>【注意】中止调查或终止调查决定并不是对经营者是否构成垄断行为进行认定，不应作为认定该行为是否构成垄断的证据</p>
	经营者的承诺与审查	<p>(1) 经营者承诺的措施可以是结构性措施、行为性措施和综合性措施。</p> <p>①结构性措施包括：剥离有形资产、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或者相关权益等；</p> <p>②行为性措施包括：调整定价策略、取消或者更改各类交易限制措施、开放网络或者平台等基础设施，许可专利、技术秘密或者其他知识产权等。</p> <p>(2) 执法机构在对经营者的承诺进行审查时，可以综合考虑以下因素：</p> <p>①经营者实施涉嫌垄断行为的主观态度；</p> <p>②经营者实施涉嫌垄断行为的性质、持续时间、后果及社会影响；</p> <p>③经营承诺的措施及其预期效果</p>

4. 反垄断民事诉讼

原告	<p>不限于受损害的经营者的；</p> <p>因垄断行为受到损失以及因合同内容、行业协会的章程等违反反垄断法而发生争议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反垄断民事诉讼。</p> <p>【注意】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p>
与行政执法的关系	不以执法机构已经对垄断行为进行查处为前提
专家的作用	<p>①提供专家意见。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专家出庭，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进行说明——“专家证人”提供专家意见，这种意见并非法定证据形式，而是作为法官判案的参考依据；</p> <p>②提供鉴定意见。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委托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作出市场调查或者经济分析报告——鉴定意见，这是一种法定证据形式</p>
诉讼时效	<p>①诉讼时效的起算：因垄断行为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从原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益受侵害之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p> <p>②垄断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原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及义务人之日起超过3年，如果起诉时被诉垄断行为仍然持续，被告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损害赔偿应当自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3年计算；</p> <p>③诉讼时效的中断：原告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被诉垄断行为的，诉讼时效从其举报之日起中断；</p> <p>④权利最长保护期限：20年。特殊情况法院可以决定延长</p>



十、资本项目外汇管理制度、人民币汇率、特别提款权

1. 概念

国际收支中引起对外资产和负债水平发生变化的交易项目，包括资本转移、非生产及非金融资产的收买或放弃、直接投资、证券投资、衍生产品投资及贷款等。

2. 一般规定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但国家规定无需批准的除外。

3. 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管理

(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监管主体	监管内容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	依法对合格境外投资者的境内证券期货投资实施监督管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	依法对合格境外投资者境内银行账户、资金汇兑等实施监督管理

(2)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主体	QDII 管制内容
银保监会、证监会	分别负责各自监管范围内金融机构境外投资业务的市场准入，包括： ①QDII 资格审批； ②投资品种确定； ③相关风险管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	负责 QDII 机构的外汇相关管理，包括： ①投资额度； ②账户管理； ③资金汇兑管理

【注意】获得国家金融监管机构许可的境内金融机构，可以使用“自有人民币资金”或“募集境内机构和个人的人民币资金”，投资于境外金融市场的人民币计价产品，不得将人民币资金汇出境外购汇。

4. 人民币汇率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在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

5. 特别提款权

(1) 2015 年 12 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正式批准人民币加入特别提款权货币篮，人民币成为与美元、欧元、日元和英镑并列的第 5 种可自由使用货币。

(2) 权重：货币篮组成货币的权重由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每 5 年审议一次。2022 年 5 月 11 日，基金组织董事会完成 5 年一次的特别提款权定值审查——是人民币加入特别提款权货币篮以来的首次审查。货币篮的组成货币不变；权重调整：美元 43.38%、欧元 29.31%、人民币 12.28%、日元 7.59%、英镑 7.44%，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人民币在货币篮中仍排名第三，但权重上升 1.36 个百分点。

(3) 性质：

①特别提款权本身不是货币。可用于成员国与基金组织之间的官方结算，并可基于基金组织指定机制或者成员国之间的协议，用于换取（提取）等量的可自由使用货币；也可与黄金、其他外汇资产一样充作国际储备。

②特别提款权本身有价值，其价值由货币篮组成货币的币值按各自权重计算并加总而成。